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科技”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清远科技的委托，担任清远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挂牌事宜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0、关于机构股东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成立、变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出资纠纷或潜在纠纷，内部出资人关联关系，出资来源是否和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出资代持（如有）是否彻底解除，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出资结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述核查事项的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答复：

（一）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成立、变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轩圃合伙”）提供的轩圃合伙全套工商档案及合伙人之间的协议，轩圃合伙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年7月，轩圃合伙成立

（1）名称预核准：2017年6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7062307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人决议：2017年7月5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苏长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

（3）合伙协议：2017年7月5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4）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工商登记：2017年7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合伙登记[2017]字第28000003201707060227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核准轩圃合伙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长裕，住所为

上海市金山区曹黎路 35 号 1 幢，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轩圃合伙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春妹	6.00	1.00%	货币
2	苏长裕	594.00	99.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6）实缴出资：2017 年 7 月 28 日，轩圃合伙收到苏长裕缴纳的出资款 594 万元，收到赵春妹缴纳的出资款 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至此，全部出资已经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轩圃合伙符合《合伙企业法》第 14 条规定的合伙企业设立条件，并履行了合伙企业设立的全部手续，轩圃合伙设立合法合规。

2、2017 年 12 月，轩圃合伙变更合伙人

（1）合伙人决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变更决定书》，同意苏长裕向其他 14 位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同意合伙人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0.9963%份额（原出资额 5.9778 万元）转让给申树海；

同意合伙人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0.9963%份额（原出资额 5.9778 万元）转让给魏志建；

同意合伙人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1.9841%份额（原出资额 11.9048 万元）转让给苏玉娇；

同意合伙人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1.5873%份额（原出资额 9.5238 万元）转让给刘斌；

同意合伙人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1.6534%份额（原出资额 9.9206 万元）转让给赵天坤；

同意合伙人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0.9963%份额（原出资额 5.9778 万元）转

让给吴传伦；

同意合伙人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5.4796%份额（原出资额 32.8778 万元）转让给李华维；

同意合伙人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2.1164%份额（原出资额 12.6984 万元）转让给苏贤禄；

同意合伙人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5.4796%份额（原出资额 32.8778 万元）转让给苏玉华；

同意合伙人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0.9963%份额（原出资额 5.9778 万元）转让给王潮成；

同意合伙人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1.6534%份额（原出资额 9.9206 万元）转让给周涛；

同意合伙人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1.6534%份额（原出资额 9.9206 万元）转让给刘天玺；

同意合伙人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1.6534%份额（原出资额 9.9206 万元）转让给王宏根；

同意合伙人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2.6455%份额（原出资额 15.8730 万元）转让给孔庆军。

（2）合伙份额转让协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苏长裕与上述 14 名新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转让协议》。

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1.6534%份额（原出资额 9.9206 万元）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宏根；

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2.6455%份额（原出资额 15.8730 万元）作价 1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孔庆军；

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0.9963%份额（原出资额 5.9778 万元）作价 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潮成；

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1.6534% 份额（原出资额 9.9206 万元）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涛；

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1.6534% 份额（原出资额 9.9206 万元）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天玺；

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5.4796% 份额（原出资额 32.8778 万元）作价 33.140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玉华；

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0.9963% 份额（原出资额 5.9778 万元）作价 6.025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传伦；

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5.4796% 份额（原出资额 32.8778 万元）作价 33.140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华维；

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2.1164% 份额（原出资额 12.6984 万元）作价 12.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贤禄；

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1.6534% 份额（原出资额 9.9206 万元）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赵天坤；

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1.5873% 份额（原出资额 9.5238 万元）作价 9.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斌；

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1.9841% 份额（原出资额 11.9048 万元）作价 1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玉娇；

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0.9963% 份额（原出资额 5.9778 万元）作价 6.025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魏志建；

苏长裕将所持合伙企业 0.9963% 份额（原出资额 5.9778 万元）作价 6.025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申树海。

（3）工商登记：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轩圃合伙该次变更合伙人事宜，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轩圃合伙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长裕	414.6508	69.1085%	普通合伙人
2	苏玉华	32.8778	5.4796%	有限合伙人
3	李华维	32.8778	5.4796%	有限合伙人
4	孔庆军	15.873	2.6455%	有限合伙人
5	苏贤禄	12.6984	2.1164%	有限合伙人
6	苏玉娇	11.9048	1.9841%	有限合伙人
7	赵天坤	9.9206	1.6534%	有限合伙人
8	刘天玺	9.9206	1.6534%	有限合伙人
9	周涛	9.9206	1.6534%	有限合伙人
10	王宏根	9.9206	1.6534%	有限合伙人
11	刘斌	9.5238	1.5873%	有限合伙人
12	赵春妹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魏志建	5.9778	0.9963%	有限合伙人
14	申树海	5.9778	0.9963%	有限合伙人
15	吴传伦	5.9778	0.9963%	有限合伙人
16	王潮成	5.9778	0.99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轩圃合伙设立及以后的历次工商变更符合该行为实施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有无出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7月28日，轩圃合伙收到苏长裕缴纳的出资款594万元，收到赵春妹缴纳的出资款6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至此，全部出资已经完成。

2017年12月13日，苏长裕与上述14名新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转让协议》，苏长裕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了14名新合伙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些人员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人员，轩圃合伙属于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正式办理合伙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前，苏长裕于2017年8月21日与14名新合伙人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长裕，乙方：被激励对象。

转让款项支付时间：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款项。

合伙份额过户：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本协议下标的份额转让和合伙企业相应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合伙份额转让后有关权益的归属：

1、乙方在受让上述标的份额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甲方已明确向乙方告知合伙企业的营业范围、经营风险和运营现状，乙方已明确了解上述内容及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并自愿加入合伙企业。乙方自入伙后，即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合伙份额的赎回：

1、乙方取得标的份额后，如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赎回部分或全部标的份额：

（1）乙方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本协议签署后在公司工作未满5年的。

（2）乙方发生违规行为导致违法犯罪、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本协议的约定。

（3）履行职务时，有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

（4）乙方因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5）乙方岗位职责发生变化，为公司所做贡献严重降低。

2、标的份额赎回价格：甲方赎回标的份额的价格为乙方取得标的份额的转让款原价。

3、甲方可以指定第三方赎回乙方通过股权激励取得的标的份额。

4、如发生标的份额赎回，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赎回的全部手续和法律文件，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标的份额赎回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转让合伙份额的限制性规定：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取得的标的份额自合伙企业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两年内不得转让。

2、乙方取得的标的份额两年后的转让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1）乙方有权转让其标的份额，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即甲方拥有优先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及任何外部人员的优先购买的权利，标的份额转让价格以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前 20 个交易日目标公司的股票均价作为作价依据或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为作价依据（以价高者为准）。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其他合伙人有权按前述价格购买，其他合伙人亦不愿意购买的，乙方有权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格由乙方与受让人自行协商，甲方不予干涉。

（2）甲方及其他合伙人接到乙方的标的份额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标的份额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乙方合伙份额如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参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伙份额转让行为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存在出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内部出资人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轩圃合伙为清远科技股权激励平台，现共计 16 名合伙人。其中，赵春妹与苏长裕系夫妻关系，苏玉娇、苏玉华系苏长裕胞妹，赵天坤系赵春妹胞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之间并无亲属关系。

（4）出资来源是否和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出资代持（如有）是否彻底解除，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轩圃合伙出资来源为苏长裕、赵春妹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代持情况。

同时，根据苏长裕与各被激励人员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被激励人员最迟应于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若到期未支付，苏长裕有权解除协议。

（5）出资结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清远科技现有股东人数共 3 人，通过轩圃合伙间接持股的合伙人数为 16 人，因此，清远科技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出资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东未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11、子公司消防合规。请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子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

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子公司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清源”）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武汉清源的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管道及检查井系列、PP 套管及 PVC 窗框保护套系列、高分子材料改性母料系列。公司正在使

用的土地、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均不属于“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故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4〕9号）的规定，“范围。凡现有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均列入本次专项治理范围。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治理的范围、企业的规模。”武汉清源共有员工16人，不属于上述业务类型，故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因此，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综上所述，武汉清源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消防备案即可。

经本所律师查询消防部门的官方网站，武汉清源已于2014年2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工程名称为HDPE双壁缠绕管项目，工程地址：邓南街建新村，竣工验收日期：2014年2月2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子公司武汉清源已经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因为未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而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风险。

据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2、公司（包含子公司，下同）因政策原因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

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跟进办理排污许可的承诺；（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有无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答复：

（一）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1、清远科技

清远科技主要工艺为原料、混料、挤出、塑化冲模、冷却、缠绕成型、定长切割、熔接、破碎成品入库；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为：公司接受订单后，通过计划领取物料，并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半成品加工、成品加工和相关测试后，进行入库。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污水，生活废水进入枫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公司对有机废气产生工位设置了集气罩和导气导管，将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收集后，经吸附装置，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然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该等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车作无害化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公司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生产管理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安装了废气回收装置，回收废气排放；安装了废气和颗粒物过滤装置，用于废气和颗粒物收集、过滤排放。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的官方网站的“处罚与环保核查”一栏，公

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环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保设施运营正常，公司实际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子公司武汉清源

武汉清源主要工艺为原料、混料、挤出、塑化冲模、冷却、缠绕成型、定长切割、熔接、破碎成品入库；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为：公司接受订单后，通过计划领取物料，并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半成品加工、成品加工和相关测试后，进行入库。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污水，生活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装置后排入市政管网。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公司对有机废气产生工位设置了集气罩和导气导管，将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收集后，经吸附装置，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然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该等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车作无害化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公司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生产管理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安装了废气回收装置，回收废气排放；安装了颗粒物过滤装置，用于颗粒物收集、过滤排放；安装了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污水处理。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邓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该办事处已经为武汉清源配备了污水处理设施。此外，武汉清源自行购买制作了废气处理设备。以上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经本所律师查询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的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一栏，报告期

内，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环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保设施运营正常，公司实际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跟进办理排污许可的承诺。

2018年2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长裕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的有关环保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本人将敦促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若公司因此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我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有无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8年1月10日起正式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下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2017年6月19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该行业实施简化管理，实施时限为2020年，暂未纳入当地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暂时未被当地环保局强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第十一条“环境保护部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排污许可政策、标准和规范”由于实施时限尚早，环保部门暂时未就塑料制品业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环保部门的规定。在环保部门明确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13、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合规。请公司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答复：

（一）项目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签订的 10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1）已经履行招投标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是否招投标
1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03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3,033,702	履行完毕	是
2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03.27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6,582,579.12	正在履行	是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07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15,978,394	正在履行	是
4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10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931,158.00	正在履行	是
5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5.23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1,023,071.00	正在履行	是
6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017.10.9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1,803,210.00	正在履行	是
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7.08.18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840,400.00	履行完毕	是

（2）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合同

除上述合同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部分合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是否招投标
1	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6.01.14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3,459,172	履行完毕	否
2	上海市地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2.01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5,355,814	履行完毕	否
3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6.03.15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6,575,635	正在履行	否
4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6.03.20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10,193,762	履行完毕	否
5	上海方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17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4,720,116	履行完毕	否
6	沈阳兆寰现代建筑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6.04.11	套管及压浆管	5,000,000	履行完毕	否
7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6.05.15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5,329,044	正在履行	否
8	上海豪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10.27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3,374,120	履行完毕	否
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12.23	塑料管套	9,453,360	正在履行	否
10	上海誉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01.18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3,327,251	履行完毕	否
11	上海嘉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3.15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3,757,931	履行完毕	否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12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3,399,054.00	正在履行	否
13	上海力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3	HDPE 内衬管	4,000,000.00	正在履行	否

（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

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2018年6月1日之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三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三）体育、旅游等项目；（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

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规定，“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上述规定，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了在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等条件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需要进行招投标。

（三）具体分析

1、关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上表中的重大合同中，与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的销售订单是通过履行招投标手续取得，其余销售订单通过实地拜访、老客户转介绍、电话拜访或非公开议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情形。

2、关于需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1）已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上表中的重大合同中，公司与上海公路桥梁（集

团)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合同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上述合同、中标文件的审查,上述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

(2)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情况及其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合同进行核查,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相对方包括: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等。

公司未履行招投标的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公司从未因未履行招投标而产生任何纠纷、诉讼或者仲裁,且由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义务、责任及实施主体均为采购方而非销售方,销售方对于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销售方亦无法决定采购方采取何种方式采购,故造成未履行招标投标的合同无效的过错责任在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即使在该等合同被法院或相关权力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下,公司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上述规定向采购方通过主张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等方式就其已开展的工作及/或遭受的损失主张权益,公司因合同无效而遭受到实际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四) 补救措施和行政部门的合规证明

为了进一步避免因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形成争议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均合法合规,如公司因必须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被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公司部分项目合同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形，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在此情况下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行政责任情形，公司未因此产生纠纷、诉讼、仲裁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合同无效而遭受到实际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为了进一步避免因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形成争议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均合法合规，如公司因必须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被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存在瑕疵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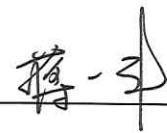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周文平 律师)

负责人： 
(程晓鸣 律师)

经办律师： 
(蒋一丰 律师)



签署日期：2018年 6 月 5 日